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原志誠有限公司

擔保人：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到期支付發行人在債券和信託契據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擔保」)。其關於債券和信託契據的義務將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本金總額： 500,000,000美元

認購金額： 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特定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利息： 固定年利率5.90%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的義務，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之地位： 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因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未登記事件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以其本金的101%(在因控制權變更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在因未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每種情況下截至相關認沽結算日(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進行贖回，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在發生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任何當局或其中有權徵稅當局的稅收的某些變化，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以選擇在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但須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贖回金額為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是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由豫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豫資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份由擔保人間接擁有。截至債券發售通函日期，發行人自註冊成立起未有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 3.20%有擔保債券、擬發行債券、向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轉借所得款項、以及向有關方授權債券發售通函所提及的文件及協議外。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全資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直接管轄。擔保人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包括利息收入、項目融資及管理，以及工程建設業務。除主要業務外，擔保人集團亦從事商品銷售、生態城鎮業務及天然氣業務等其他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5.90%有擔保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中原志誠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